

人大代表在区域外隐瞒身份 被采取强制措施应及时补办手续

□ 文/沈彦科

依据代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表明,该权利不受地域限制,跨区域同样适用。若代表在外地隐瞒身份,异地机关在未知情时即采取措施、未履行许可程序的,需依法补正。即先暂停、补许可,既要保障代表法定人身特别保护权,也要维护司法程序正当性。

发现身份立即暂停强制措施。司法机关核实代表身份后,应立即暂停执行逮捕、拘留等措施,启动许可程序。现行犯被拘留的,须在24小时内补报所属人大机关;非现行犯的,原则上先解除或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措施,待许可后再依法处理。

规范补正许可程序。异地机关应委托代表所属地同级司法机关,书面报请本级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附案件材料与身份

核实证明。人大审查重点为是否妨碍代表履职,而非实体犯罪定性,符合条件应及时许可。许可通过后,依法追究代表违法责任,不因程序补正而免责;若未获许可,须立即解除强制措施。同时,对未履行身份核验、未报请许可的问题,应避免程序瑕疵,落实身份核验措施。

完善长效机制。建立人大代表身份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跨区域实时核验;明确执法机关身份核验法定义务,将其纳入执法规范;健全异地司法机关与人大的协作流程,细化紧急处置与事后补正规则,平衡代表权利保障与司法权威维护。因此,处理此类情形应坚持程序优先、依法补正、权责统一,既防止代表滥用身份规避法律,也杜绝司法机关程序违法,确保法治统一与权利保障落到实处。

公安机关未尽到核实责任 属于失职

□ 文/王娟

公安机关未尽到核实责任,属于失职。笔者认为,其失职的核心依据是代表法对限制人大代表人身自由必须履行法定许可或报告程序的明确要求。

代表法总则规定,代表须遵守宪法法律、接受人民监督,不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但代表的特殊身份,要求执法机关对其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时,必须履行法定许可或报告程序。这并非特权,而是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制度设计。

虽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县公安机关有权对刘某的酒驾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的处罚,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73条同时规定,首次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问明“是否为人大代表”,这是针对人大代表身份的强制性核查条款。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不仅有义务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更需通过身份核验系统等渠道精准确认。

本案中,B县公安机关未在首次询问阶段主动核查刘某的人大代表身份,作出拘留决定时亦未向其所属的本级人大常委会履行报告或许可程序。即便对酒驾行为的实体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该执法行为仍存在程序瑕疵,而将法定的身份核查程序简化或省略,本质上就是履职责任的缺位。

这场争议暴露的是对人大代表这一特定身份群体执法的机制漏洞——执法机关的身份核查机制存在短板,人大代表身份信息与执法办案系统的跨部门共享尚未完全实现,给部分特定身份人员违法后隐瞒身份留下了空间。化解此类争议,应当推动建立人大机关与执法部门的身份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身份核查环节“不缺位”。

编辑/李卫锋(lwf263@163.com)

近期话题

人大常委会是否应当 为下一届人大立法工作制定五年规划

为了提高立法工作的接续性和规范性,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纷纷出台了五年立法规划。鉴于今明两年的换届实际,有人认为,本届人大常委会按计划完成届内的立法任务即可,涉及下一届立法的规划和计划等,应由下一届人大常委会自行制定,本届人大不宜过多插手;有人则认为,新当选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作不熟悉,由上一届人大制定立法规划或计划有利于保持人大立法工作的连续性和成熟度,这种做法应当提倡。对此,请谈谈您的看法。